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拍卖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唐开健	是	1,000,000	1.25	0.41	否	是	2026年07月29日	2026年11月06日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1,000,000	1.25	0.41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开健	79,807,742	32.75	33,800,000	34,800,000	43.60	14.28	0	0.00	0	0.00
合计	79,807,742	32.75	33,800,000	34,800,000	43.60	14.28	0	0.00	0	0.0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申请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智安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安芯创”)。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智安芯创提供担保余额为 500.00 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70,354.16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智安芯创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69,854.16 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9.00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智安芯创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500.00 万元。公司为智安芯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智安芯创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智安芯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G1ORU11Q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锐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六路东侧 S312 北侧 6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主营业务	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 51%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2025 年度智安芯创尚未实际经营。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智安芯创的总资产为 5,857.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56.30 万元,净资产为 2,401.66 万元,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884.39 万元,利润总额 -380.21 万元,净利润 -380.21 万元(2026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智安芯创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智安芯创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4、保证范围: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智安芯创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370,354.16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31.40%,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贷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近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人转发的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民事裁定书》【(2023)沪 03 破 287 号之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迹象信息”)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45,779,220 股,其中 45,779,213 股为本次裁定涉及的限售股份。本次上海三中院裁定解除对迹象信息名下 23,477,815 股公司限售股股票及红利的保全措施,注销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对迹象信息名下 45,779,213 股公司限售股股票及红利设立的质押登记,并以 92,169,403.86 元价格将上述迹象信息名下质押的 45,779,213 股公司限售股股票抵债给国投证券。国投证券可持该民事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移转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户登记尚未完成。

2、本次迹象信息破产清算程序中以物抵债涉及的股份系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向迹象信息发行的股份。因交易标的业绩承诺未能完成,根据公司与迹象信息等相关各方签订的《智趣广告股权转让合同》、《智趣广告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迹象信息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承担补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

3、本次迹象信息破产清算程序中以物抵债股份的证券类别为附有业绩补偿承诺的首发后限售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规定的“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迹象信息破产清算程序中以物抵债过户不影响相关股份所附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国投证券作为上述股份的受让方,仍需遵守迹象信息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3.4 条规定,投资者申请解除限售的,应满足解除限售不影响该投资者履行作出的有关承诺。鉴于迹象信息尚未履行上述业绩补偿义务,本次迹象信息破产清算程序中以物抵债涉及的股份目前尚不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国投证券在依法办理上述股份过户登记后,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后续若申请相关股份解除限售,应确保解除限售安排不影响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

5、本次裁定系迹象信息破产清算程序中对相关股份作出的处置安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因本次裁定本身对公司本期损益产生影响。后续如相关业绩补偿实际履行,公司将根据具体履行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6、公司将积极与国投证券进行沟通,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原承诺内容履行与受让股份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并将视后续进展采取各项措施,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最终业绩补偿安排、履行时间及履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事项基本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与迹象信息、徐佳亮、徐晓峰签订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徐佳亮、徐晓峰、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补偿协议》”),约定:徐佳亮、徐晓峰、迹象信息(以下合称“原股东”)承诺智趣广告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应实现的年度经审核税后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800 万元、7,540 万元、9,802 万元,即“承诺净利润”。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智趣广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现的经审核税后净利润分别为 3,223.96 万元、3,668.95 万元和 770.14 万元,均未达到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

根据《补偿协议》规定,具体补偿顺位如下:

1、应首先由徐佳亮、徐晓峰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予以补偿,徐佳亮、徐晓峰就应补偿金额总额按照其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比例予以分配;

2、在依照前款约定徐佳亮、徐晓峰各下的公司股份不足以全额补偿的,由徐佳亮、徐晓峰以现金方式补偿,徐佳亮、徐晓峰就应补偿金额总额按照其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比例予以分配,徐佳亮、徐晓峰就上述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3、在利欧股份发出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徐佳亮、徐晓峰未足额补偿的,就尚未补偿的部分由迹象信息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予以补偿;

4、如依照前款约定仍未足额补偿的,由迹象信息以现金方式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即人民币 25,510,009 元)为限予以补偿;

5、如依照上述约定仍未能足额补偿的,则由徐佳亮、徐晓峰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且徐佳亮、徐晓峰就上述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三)业绩承诺补偿履行及仲裁情况

1、2016 年度智趣广告原股东业绩补偿事项已履行完毕。

2、因迹象信息未履行 2017 年、2018 年业绩补偿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仲裁申请。根据仲裁裁决结果,迹象信息应向公司交付 45,779,220 股公司股份,并协助公司办理前述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如无法足额交付,应将交付不足部分折算为现金补偿金,同时还应履行现金补偿款、损失赔偿金、返还现金分红款、律师费及仲裁费等支付义务。具体仲裁结果执行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021-049)。

(四)迹象信息与国投证券债权债务纠纷情况

迹象信息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存在另案纠纷。因迹象信息已将其持有的公司 45,779,213 股股份质押给国投证券,后因相关债务未能按期清偿,双方产生债权债务纠纷。2021 年 11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 03 执 468 号之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拍卖、变卖迹象信息持有的 45,779,213 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和 2023 年 1 月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上述 45,779,213 股公司股份进行公开拍卖,两次拍卖均已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及《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五)迹象信息破产清算情况

因迹象信息未按仲裁结果履行相关义务,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迹象信息破产清算。2023 年 5 月,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 03 破 287 号),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对迹象信息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3 年 6 月,因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迹象信息破产清算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中止对相关执行案件的执行。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2023-032)。

2026 年 6 月,迹象信息管理人先后两次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上对迹象信息所持 45,779,213 股公司股份进行公开拍卖。两次拍卖均已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及《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2026-044)。

二、最新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人转发的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沪 03 破 287 号之六)。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申请人: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人。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1、解除对迹象信息名下 23,477,815 股公司限售股股票及 140,866.93 元红利的全部保全措施;

2、注销国投证券对迹象信息名下 45,779,213 股公司限售股股票及 274,675.28 元红利设立的质押登记;

3、以 92,169,403.86 元的价格将迹象信息名下质押的 45,779,213 股公司限售股股票抵债给质权人国投证券;

4、国投证券可持该民事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移转手续。

上述民事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裁定系迹象信息破产清算程序中对相关股份作出的处置安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因本次裁定本身对公司本期损益产生影响。后续如相关业绩补偿实际履行,公司将根据具体履行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裁定涉及的 45,779,213 股公司股份系附有业绩补偿承诺的首发后限售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

2、本次迹象信息破产清算程序中以物抵债股份的证券类别为附有业绩补偿承诺的首发后限售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规定的“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迹象信息破产清算程序中以物抵债过户不影响相关股份所附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国投证券作为上述股份的受让方,仍需遵守迹象信息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3.4 条规定,投资者申请解除限售的,应满足解除限售不影响该投资者履行作出的有关承诺。鉴于迹象信息尚未履行上述业绩补偿义务,本次迹象信息破产清算程序中以物抵债涉及的股份目前尚不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国投证券在依法办理上述股份过户登记后,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后续若申请相关股份解除限售,应确保解除限售安排不影响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

4、公司将积极与国投证券进行沟通,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原承诺内容履行与受让股份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并将视后续进展采取各项措施,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最终业绩补偿安排、履行时间及履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该部分资金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41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6 年 7 月 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内容详见《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前述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后续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

(四)截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22.15 元/股,符合《监管指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的情形。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2,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 万元 -5,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9.41 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6.1229 万股 -126.8713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7%-1.1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68185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的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000-5,000	76.1229-126.8713	0.67-1.11

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39.41 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41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公司已于近日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要求,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获批的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贷款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532,841	30.19	34,532,841	30.19	34,532,841	30.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9,867,159	69.81	79,867,159	69.81	79,867,159	69.8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761,229	0.67	1,268,713	1.11
股份总数	114,400,000	100.00	114,400,000	100.00	114,400,00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94,447.8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593.90 万元,流动资产 157,514.78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5,0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2.57%、3.95%、3.17%。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4.90%,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7 月 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内容详见《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前述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将相关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相关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择机出售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终止回购、继续实施回购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股份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后续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681859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电投绿能 公告编号:2026-060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2.2026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6 人。董事和鲁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董事杨玉峰先生代为表决。董事明旭东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董事潘桂岗先生代为表决。董事邓哲非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董事张学栋先生代为表决。

4.董事长杨玉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吸收合并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并划转资产负债至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热电分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并划转资产负债至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热电分公司的议案》,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并将其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热电分公司统一核算管理,本次交易不涉及对价支付。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及划入分公司管理事项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资产转移、权属变更、注销登记等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其他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吸收合并通化吉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并成立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通化吉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并成立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公司的议案》,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化吉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吉电智慧”),吸收合并完成后,通化吉电智慧注销,公司新设立分公司,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部门最终核准为准),通化吉电智慧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整体划入分公司统一核算管理,本次交易不涉及对价支付。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及设立分公司事项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资产转移、权属变更、注销登记等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解散并清算注销吉林省吉电希尔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解散并清算注销吉林省吉电希尔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